

闽委宣办发函〔2024〕8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建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 2021—2023 年度 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研究基地，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为做好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研究中心”）2021—2023 年度立项项目结项工作，请各研究基地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结项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结项须提交材料

1.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1—2023 年度项目结项清单》（附件 1）、《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1—2023 年度项目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成果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由各研究基地、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并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附件3）一式2份。

3. 胶装成册的成果材料5份（附件4），成果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封面用白色A3加厚纸，内页内容按目录要求顺序排列，并用A4纸张双面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

（2）最终成果简介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用宋体四号，行间距为25磅。

（3）最终成果为电子手稿，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均用宋体四号，行间距为25磅；注释及参考文献采用尾注，用宋体五号，单倍行距。

（4）公开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需附发表成果的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研究报告需附加盖公章的采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项目最终成果查重检测报告首页。

（6）《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复印件（如未变更可不提交）。

二、结项要求

1. 关于项目最终成果。项目最终成果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且是完成研究工作的综合性研究成果，不是零散的阶段性论文或调研材料。最终成果名称与项目课题名称一致。重大项目字数不少于2万字，一般项目字数不少于1万字。

2. 关于项目成果的发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不同类型的项目成果文章发表要求不同，具体见该年度立项通知（分别见：闽委宣〔2021〕193号、闽委宣联〔2022〕29

号、闽委宣联〔2023〕30号)。所有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注明省研究中心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

3. 关于查重检测。按照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结项要求，省研究中心项目最终成果须通过知网进行查重检测后再办理鉴定结项。请各项目负责人在结项成果材料中附文献查重报告首页，查重检测率原则上不超过20%(本人文章重复率可不计)。

4. 省研究中心2022年度专项委托和后期资助立项项目结题依照委托立项时确定的结项标准和成果形式，由省研究中心另行通知组织鉴定。

5. 各科研管理单位务必认真做好有关结项材料的审查工作。审查内容包括：**(1) 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相关内容必须与立项申请书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成果字数、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批准同意后，才能上报结项，否则一律不予办理结项。**(2) 结项材料是否按要求印制装订，未按要求印制装订的材料一律不予办理结项。**各科研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起审查责任，加强对拟结项材料的审核，对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单位。

三、时间要求

1. 省研究中心2021年度共有36项未结项的项目，请按上述要求于2024年5月20日前申报二次鉴定。二次鉴定的费用将从各项目预留经费中扣除(额度为项目经费的20%)。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项目，作该项目中止处理，追回项目剩余经费，

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单独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研究中心项目和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两次鉴定均未能提交成果的项目，作项目撤销处理，追回项目剩余经费，且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单独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研究中心项目和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

2. 省研究中心 2022 年度立项项目结项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以便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的项目，可申报 2024 年度省研究中心项目和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未提交成果或未通过鉴定的项目，须在 2025 年规定时间申报二次鉴定结项，并扣除 20% 项目经费。项目阶段性成果未发表的，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符合发表要求的发表成果复印件或相关部门采纳意见。

3. 省研究中心 2023 年度评审立项项目，结项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项目研究任务已按要求完成的，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申请提前鉴定。通过鉴定的项目，可申报 2024 年度省研究中心评审立项项目和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和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可于 2025 年 5 月申报结项，不影响项目鉴定等级及项目经费。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及时传达省研究中心项目结项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从 qq 群（367164013）共享文件中下载。

结项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2795331948@q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XX 学校（单位）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结项材料”。纸质版寄送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屏山大院省委宣传部理论处，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28784。请各单位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交换件寄送，其他快递公司无法进入屏山大院。

- 附件：
1.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1-2023 年度项目结项清单
 2.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21-2023 年度项目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成果情况汇总表
 3.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4.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结项成果材料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2021-2023年度项目
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成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项目批准号	文章题目	发表报刊	发表时间及版面	执笔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项目成果以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的填写此表。

附件 3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项目批准号

学科分类

项目类别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2024 年 3 月修订

声 明

本申请鉴定结项的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是否

成果是否涉密：是否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鉴定结项申请。

二、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表内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填写“无”；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凡选择性栏目在选项上打“√”。

三、“主题词”栏需填写反映成果内容的4个以内关键词；“最终成果简介”的写法和要求见《鉴定结项审批书》内该栏目的“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四、结项申请须报送 A4 纸打印的《鉴定结项审批书》一式 2 份，含最终成果简介、最终成果、复印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内容，需标注项目批准号）或采用证明的成果材料一式 5 份，并按照要求装订成册。同时，将结项清单、《鉴定结项审批书》（word 版）、胶装成册的成果材料电子版（pdf 版）以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文件名压缩打包，由各相关单位统一汇总后，发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电子邮箱（2795331948@qq.com）。以上材料的纸质版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五、省委宣传部理论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0 号屏山大院，电话：0591-87828784， 邮政编码：350003。

一、数据表

鉴定结项成果名称												
主 题 词												
预期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形式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成 果 形 态		A. 出版物 B. 打印稿 C. 手稿或其复印件 D. 其它										
成 果 字 数		千字		报送成果套数		是否计划出版						
(计划) 出版时间、单位												
获 奖 情 况												
转摘、引用情况												
结 项 种 类		A. 正常 B. 提前 C. 延期 D. 申请中止或撤销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简况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 历			学 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宅)			(办)		E-mail					
课题组主要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	承担任务					

备注：课题组主要成员应与立项申请书一致，如有变化，需在申报结项材料中附上经批复的《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二、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提示：1. 项目预期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 成果研究内容及方法的创新程度、突出特色和主要建树；3. 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4. 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欠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3000 字左右。（注：本栏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课题组的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作者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或发表刊物及刊物年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课题组的主要阶段性成果，请按项目负责人、课题研究任务主要承担者、课题组一般成员的顺序填写。可加行、加页。

（2）主要阶段性成果的重要转摘、引用和应用情况可加页说明。

四、项目最终成果简介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1. “最终成果简介”是结项的必需材料，供介绍、宣传、推广成果使用。
2. 简介内容包括：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略写）；本课题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本课题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略写）。
3. 简介内容应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内容要层次清楚、观点明晰、用语准确、文风朴实，要有实质性内容，并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不得简单排列篇章目录；成果形式为专著的4000字左右，调研报告、论文（集）等2000字左右。
4. 文章开头应注明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课题组主要成员、是否出版，如出版，应注明出版社和出版时间，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最终成果简介”用A4纸打印，附在装订成册的结项成果中，不必写入本表。

五、经费决算表

批准经费		已拨经费		预留经费	
项目研究经费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会议费					
4. 设备费					
5. 咨询（劳务）费					
6. 印刷费					
7. 管理费					
8. 其它经费					
9. 未支出经费用途：					
注：项目研究经费不含项目鉴定费；项目鉴定费由省研究中心从预留经费中统一支付。					
<p>为确保拨付预留经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请务必填写您单位现使用的帐户：</p>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h3>单位财务部门意见</h3>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主要内容提示：1. 是否同意项目负责人意见；2. 成果质量是否符合协议书（立项申请书）的要求；3. 鉴定结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4. 财务、审计部门是否对经费决算**签署意见**以及是否同意财务、审计部门意见；5. 课题组的研究工作和自我管理是否符合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注：所在部门指单位的学院、处室。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主要内容提示：1. 是否同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意见；2. 鉴定结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3. 财务、审计部门是否对经费决算签署意见并审核经费使用是否合理；4. 是否同意报送省委宣传部、福建社会科学院组织鉴定。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成果通讯鉴定结果（鉴定意见附后）

序号	姓名	鉴定等级建议
鉴定专家一		
鉴定专家二		
鉴定专家三		

注：本栏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核对填写。

九、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及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核意见

鉴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结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结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

结项成果材料

《项目名称（楷体_GB2312 三号字 居中）》

项目承担单位： **大学**学院

项目负责人： 陈****

联系电话： 138****8888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至*年*月

20**年 ** 月 ** 日

目 录

一、 最终成果简介

二、 最终成果

三、 阶段性研究成果

（注意：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需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需附采纳证明、研究报告内容）

四、 最终成果查重检测报告首页

五、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复印件（如无可删除）